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1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慧玲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本次审议的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7.0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朱慧玲女士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监事朱慧玲女士回避表决）。

7.0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陈莉女士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监事陈莉女士回避表决）。

7.0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董宸先生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监事董宸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